

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本级）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本级）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和省公安厅关于公安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的发展规划，起草本市公安管理方面的相关法规、规章草案，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二）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侦查工作，侦破危害国家安全、重大刑事犯罪、经济犯罪、食品药品犯罪和破坏环境安全犯罪等案件。

（三）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行为，依法负责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指挥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活动和重大治安事故，侦破重大治安案件，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市社会面巡逻防控，反恐处突，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参与全市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警务航空指挥和救援工作。

（五）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对机动车辆、驾驶人的管理工作，承担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掌握全市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情况，研究拟订预防、打击对策，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工作，组织对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依法对禁种铲毒、禁吸戒毒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安全监察并开展计算机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八）组织实施出境、入境管理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市内居留、工作、旅行等有关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外国人违法犯罪案件。

（九）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组织开展对全市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打击处理工作，承担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羁押场所的管理工作，负责在押犯罪嫌疑人监管医疗工作，负责组织执行对留置人员看护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并依法开展全市打击走私治理等工作。

（十三）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沈期间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公安科技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公安机关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和刑事技术建设等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装备和经费标准建设工作,负责会计核算单位的经费管理工作。

(十六)拟订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公安民警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违纪案件。

(十七)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拟订全市公安民警和警务辅助人员的培训、公安教育和公安宣传的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八)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本级)2024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办公室等18个综合管理机构,指挥中心等48个执法勤务机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66,195.3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65,872.3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8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87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254.7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15%。主要是上级机关拨付办案经费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68.2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4%。主要是上级机关拨付办案经费，按进度支付等原因形成的结余等。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之和不等于收入总计，因为有四舍五入差异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9,287.22 万元，降低 5.29%，主要原因：加强管理，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二) 支出总计 166,077.9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23,361.6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4.28%。主要

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760.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7.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82.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1.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716.2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5.72%。主要包括各类案件的侦察办案费、民警教育训练经费、警服购置经费、公民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证件制作经费、公安网络维保费、公安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9,396.96 万元，降低 5.36%，主要原因：加强管理，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117.44 万元。

主要是上级机关拨付办案经费，按进度支付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109.74 万元，增长 1,425.78%，主要原因：2023 年上级机关拨付办案经费结转 7.70 万元，2024 年上级机关拨付办案经费，按使用进度支付等原因形成的结转金额较大。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5,93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216.64 万元，项目支出 42,716.2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

政拨款支出减少 9,356.93 万元，降低 5.3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932.8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129,120.43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88,304.1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行政办公运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经费及政策性调整补发津补贴等因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8,920.29 万元，主要是侦查办案费、辅警经费、警服经费、专业技术装备经费、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合理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2,101.03 万元，主要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系统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因工作需要，追加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210.32 万元，主要是专项办案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9.02%，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合理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7,438.88万元,主要是办案业务,禁毒社工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合理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145.80万元,主要是国家司法救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因工作需要,追加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55.51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025.45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采暖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在册人数支付相关经费,2024年度离退休人员实际死亡人数大于年初预算预估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364.48万元,主要是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05.61万元,主要是缴

纳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因工作需要，追加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300.73 万元，主要是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因工作需要，追加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556.78 万元，主要是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因工作需要，追加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60.05 万元，主要是死亡人员抚恤金、丧葬补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 2024 年度实际死亡人数支付相关经费，小于年初预算预估支出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042.41 万元，主要是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因工作需要，追加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 3,484.43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484.43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追加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13,472.51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9,580.46 万元，主要是单位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追加经费。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3,892.05 万元，主要是单位支付职工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追加经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48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80.2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4.1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28%。完成预算的 5.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需要，按照市外办批复的出国计划，安排经费。2024 年参加出国

(境) 团组 0 个, 累计 2 人次, 主要为参加重大事件处置研修团等。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1.18 万元, 比上年降低 22.29%, 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需要, 按照市外办批复的出国计划, 安排经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0.88 万元, 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6%。完成预算的 8.8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 厉行节约, 接待交流任务减少。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7 批次、48 人、0.8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督导、调研接待工作等; 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88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是 2023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0.21 万元, 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9.66%。完成预算的 69.3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持续加强管理, 合理节约支出。比上年减少 88.06 万元, 降低 5.62%, 主要是加强管理, 厉行节约, 压减经费支出等原因。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5 辆。经市政府同意,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置车辆, 年初预算时将此支出列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0.21 万元, 主要用于沈阳市公安局(本级)公务车辆的购置、维修、燃油、保险及过桥过路费等, 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1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216.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642.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15,573.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73.69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105.95万元，降低0.68%，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57.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33.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23.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099.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166.32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77.61%；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3.2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61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4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5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104.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6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32,93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936.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 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及社会组织党组织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以下达奖代补资金促进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党组织凝聚力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思想引领月政治执行力进一步提升；**二是**队伍荣誉感和归宿感进一步增强。

(2) 公安局-沈阳市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未下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已提级审批，待省厅下达统建计划后加快开展相关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待完成各项审批流程后沟通财政申请项目资金。

(3)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遭受犯罪侵害、民事侵权，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特殊灾难事故，或者在赡养、抚养、抚育等民事纠纷中，当事人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司法救助标准审核把关，并跟踪

做好后续资金发放和矛盾化解工作，确保帮扶救助一个，矛盾彻底化解一个，实现“事心双结”和“案结事了”的效果。

（4）沈阳市公安局本级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0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6 万元，执行数为 81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协助公安机关加强社区防控、提升为民服务、提高勤务保障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加强对公益岗位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为推动沈阳的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5）沈阳市公安局本级成本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8.63 万元，执行数为 57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公安局出入境、社区、等单位日常公安工作成本性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成本费用控制标准需加强完善，成本费用使用提质增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聚焦护企安商，全力护航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

（6）沈阳市公安局本级民生服务岗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2 分。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1,130.74 万元，执行数为 1,04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安排民生服务岗人员，协助公安机关加强社区防控、提升为民服务、提高勤务保障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加强对民生岗位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为推动沈阳的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7）沈阳市公安局本级民警服装、服饰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3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79 万元，执行数为 2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安排警用服装经费，满足各警种的民警在特殊环境下的工作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警服的研发和改款不断贴近公安工作实际。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和政策要求，提升公安队伍形象和职业荣誉感，适应现代警务工作实战需求，促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发展。

（8）沈阳市公安局本级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2 万元，执行数为 4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沈阳市公安局自 2000 年起采取聘用第三方捕犬人员的方式，协助治安部门开展处置涉犬警情和犬只收置工作，

近一年来，共协助收置禁养烈性犬、大型犬，无主犬，确保了全市犬伤人等重大恶性事件“零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制度，加强控犬业务培训，打造良好安全卫生的城市环境。

(9)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9.2 万元，执行数为 66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从餐饮质量、卫生环境等多方面、多维度开展进行物业管理和监督检测指导，努力提升物业保障水平，为全局民辅警提供更好地物业环境和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物业日常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物业服务标准有待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规范性；**二是**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10)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购买禁毒社工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7.56 万元，执行数为 54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安禁毒社工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在维护社会稳定、减少毒品危害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作用化、人性化的服务，从根源上预算和治理毒品问题，对社会稳定产生多维度地积极影响。经过全市禁毒系统共同努力，着力构建毒品治理体系，不断推进毒品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社

会治理能力水平，为平安沈阳建设贡献力量，效果显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禁毒社工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研涉毒工作发展变化特点，细化禁毒社工工作内容；**二是**推进毒品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为平安沈阳建设贡献力量。

(11)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辅警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538.11 万元，执行数为 27,53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辅警日常工作生活提供保障，而且提升了辅警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贴合社会保障发展水平，完善辅警整体保障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辅警日常管理，提升工作战斗力。

(12)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重点人员数据库建设和 Y 数据库建设及刑事案件 DNA 检验用试剂和耗材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2.7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未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对相关试剂耗材公开招标，2024 年 12 月 26 日中标公司供应合同相关试剂和耗材，但因时间原因，无法于 2024 年度内付款，因此该项目资金未予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加快项目采购审批等程序进度，用好用足财政资金，不断提高公安刑事技术手段协助侦破各类案件的效果。

(13) 沈阳市公安局缉私经费(三县局)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击走私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压紧压实层级主体责任。积极推动细化落实各成员单位的打私工作的主体责任,推进一体化、专业化的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着力建设起统一指挥、分工明确、任务量化、情报互通的新型反走私工作机制;**二是**完善责任落实闭环制度。结合三县的实际特点,采取了“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工作责任体系,实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执法部门的工作责任落实到主管领导、具体部门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的“三级责任体系”,使反走私工作责任更加明确,推进更加有力。

(14) 沈阳市缉私经费转移支付资金(2023年结转项目)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7.8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6万元,执行数为263万元,完成预算的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沈阳市公安局不断在全链条合成作战、区域一体化协作、基层综合治理方面下功夫、出实招,严打各类走私违法犯罪,全面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市打私办在不断总结深化打私工作的经验做法基础上,结合辖区内走私违法犯罪动态形势,不断调整完善反走私工作机制,有力地遏制了各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查获一批走私案件,整治了市场经济环境。是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系统性工程,不但有力地提升沈阳国际形象,还为沈阳市吸引高质量投资

和促进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舆论宣传，共建综合治理新格局；**二是**整合完善反走私工作机制，构建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系统性工程一环。

（15）沈阳市缉私经费（三县公安局）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县局在日常工作中、派出所在摸排线索中会注重关注此类线索的收集及时汇总到经侦大队，通过联合集体力量让公安部门以维护县域营商环境大局为重，为全市缉私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出贡献并取得优异成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压紧压实层级主体责任。积极推动细化落实各成员单位的打私工作的主体责任，推进一体化、专业化的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着力建设起统一指挥、分工明确、任务量化、情报互通的新型反走私工作机制；**二是**完善责任落实闭环制度。结合三县的实际特点，采取了“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工作责任体系，实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执法部门的工作责任落实到主管领导、具体部门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的“三级责任体系”，使反走私工作责任更加明确，推进更加有力。

（16）沈阳市缉私经费（公安局本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58万元，执行数为10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打私办在省打私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与高位推进下，全市上下一心，不断在全链条合

成作战、区域一体化协作、基层综合治理方面下功夫、出实招，严打各类走私违法犯罪，全面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市打私办在不断总结深化打私工作的经验做法基础上，结合辖区内走私违法犯罪动态形势，不断调整完善反走私工作机制，有力地遏制了各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查获一批走私案件，整治了市场经济环境。是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系统性工程，不但有力地提升沈阳国际形象，还为沈阳市吸引高质量投资和促进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压紧压实层级主体责任。积极推动细化落实各成员单位的打私工作的主体责任，推进一体化、专业化的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着力建设起统一指挥、分工明确、任务量化、情报互通的新型反走私工作机制；**二是**完善责任落实闭环制度。结合三县的实际特点，采取了“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工作责任体系，实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执法部门的工作责任落实到主管领导、具体部门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的“三级责任体系”，使反走私工作责任更加明确，推进更加有力。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沈阳市公安局本级购买禁毒社工服务经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547.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7.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1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沈阳市公安局本级购买禁毒社工服务经费项目分别委托东北大学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

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服务针对性不强；**二是**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三是**工作制度文件有待完善。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落实禁毒社工工作项目调研；**二是**结合社工内容合理设置项目指标；**三是**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沈阳市公安局本级购买禁毒社工服务经费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547.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7.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1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服务针对性不强；**二是**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三是**工作制度文件有待完善。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落实禁毒社工工作项目调研；**二是**结合社工内容合理设置项目指标；**三是**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无。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01001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04104.2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04104.22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7628.58	7628.58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0922.44	70922.43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2182.33	12182.33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2450.95	32450.94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2024年沈阳市公安局将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紧扣二十大安保维稳主题主线，准确把握并有效驾驭社会治安形势，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便捷度和高效性，以“三清”机制为引领，将“规范”贯穿各项公安管理和执法活动全程，聚焦中心大局，强化法治保障，努力打造具有沈阳公安辨识度的营商品牌，努力做推动东北全面振兴的护航者。</p>	<p>今年以来，沈阳市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5.28”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和“9.23”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新伟书记在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上提出的“锻造五个之师”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安保为主线，以“三清”机制为引领，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平安护航”五大行动、“五抓五促”专项攻坚，着力打造了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1426	0	1.8	0					2024 年年度中转入省级部门补充经费，当年未完全实现支出，故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其他:2024 年年度中转入省级部门补充经费，当年未完全实现支出，故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预算调整率	<=	5	%	5.82	0.86	1.6	1.376	2024 年度中追加经费占比较大，包括人员经费中的增人增支资金、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等。					经费保障:2024 年度中追加经费占比较大，包括人员经费中的增人增支资金、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等。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8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政治监督 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党建引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	95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99.96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财政资金科学管理科学性规范性		科学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服务体制改革		提质增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7.9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安局-沈阳市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沈阳市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资金,进一步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提高公安机关日常群众户籍办理业务工作效率。						该项目由于在建项目要求需要提级管理审批未完成等原因,2024年未下达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功能数量	>=	3	个	0	0.0%	12.5	0	√					制度保障:该项目经与市发改委负责同志联系,该项目属于在建审批项目工作,目前省政府还没有批复。	制度保障:该项目经与市发改委负责同志联系,该项目属于在建审批项目工作,目前省政府还没有批复。
			支持信息系统建设数量	>=	1	个	0	0.0%	12.5	0	√					制度保障:该项目经与市发改委负责同志联系,该项目属于在建审批项目工作,目前省政府还没有批复。	制度保障:该项目经与市发改委负责同志联系,该项目属于在建审批项目工作,目前省政府还没有批复。

	质量指标	系统功能达标率	>=	100	%	0	0.0%	12.5	0	√	制度保障：该项目经与市发改委负责同志联系，该项目属于在建审批项目工作，目前省政府还没有批复。	制度保障：该项目经与市发改委负责同志联系，该项目属于在建审批项目工作，目前省政府还没有批复。
		系统验收合格率	>=	90	%	0	0.0%	12.5	0	√	制度保障：该项目经与市发改委负责同志联系，该项目属于在建审批项目工作，目前省政府还没有批复。	制度保障：该项目经与市发改委负责同志联系，该项目属于在建审批项目工作，目前省政府还没有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建设		优化提升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20	0	√	制度保障：该项目经与市发改委负责同志联系，该项目属于在建审批项目工作，目前省政府还没有批复。

			为广大群众提供 优质便捷的服务		便民惠民	未达成预期指 标且效果较差 60%-0%	0.0%	20	0		√				制度保障： 该项目经与 市发改委负 责同志联 系，该项目 属于在建审 批项目工 作，目前省 政府还没有 批复。	制度保障：该 项目经与市 发改委负责 同志联系，该 项目属于在 建审批项目 工作，目前省 政府还没有 批复。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及社会组织党组织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下达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以奖代补资金,促进市公安局警察协会工作积极开展。							2024年沈阳市公安局坚持政治建警,持续擦亮对党忠诚底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警务必落实对党忠诚的责任,坚定信仰、保护人民”,全方位强化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涉及单位数	=	1	家	1	100%	12.5	12.5							
			奖补资金到位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工作完成率 100%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提高党建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成效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成本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28.63			全年执行数(万元)			574.17			执行率			69.2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沈阳市公安局成本费项目预算,保障公安局出入境、社区、保安处等单位日常公安成本性支出。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成本费的重要使用单位为出入境管理局、社区警务支队等,多为公安对外窗口单位,代办沈阳政府窗口形象。2024年沈阳市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五大突破攻坚战”要求,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全力护航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聚焦护企安商,赢得单位群众广泛好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经费金额	>=	828.63	万元	574.17	69.0%	12.5	8.625	√					经费保障:2024年因财政资金原因,无法兑现按月上报的成本费支出计划,所以整体成本费实际下达金额低。	经费保障:2024年因财政资金原因,无法兑现按月上报的成本费支出计划,所以整体成本费实际下达金额低。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全年整体工作完成状况	>=	90	%	100	100%	12.5	12.5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正常生活秩序平稳,社会安定安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6.13			预算执行率得分			6.93			减分项		14.054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辅警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538.11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538.1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作为公安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辅警一直发挥着重大作用,因此充分考虑公安辅警所承担工作的特殊性,通过安排辅警经费,包括辅警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服装费,解决辅警日常工作管理和使用问题,不但对辅警日常工作生活提供保障,而且提升了辅警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p>							<p>辅警作为公安力量的重要补充,在社会稳定中发挥着多层面的积极作用。2024年全市公安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5.28”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和“9.23”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新伟书记在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上提出的“锻造五个之师”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安保为主线,以“三清”机制为引领,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平安护航”五大行动、“五抓五促”专项攻坚,着力打造了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经费公用经费年人均数	>=	4500	元/人/年	4500	100%	12.5	12.5							
			工资足额保障月数	=	12	个月	1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辅警年度考核率	辅警年度考核率	>=	98	%	100	100%	12.5	12.5							
社会保险费缴存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指标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辅警年度表彰率	>=	15	%	28	100%	20	1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36			全年执行数(万元)			811.84			执行率		86.7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协助公安机关加强社区防控、提升为民服务、提高勤务保障的效果,解决长期困扰公安工作的警力不足问题。						2024 年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协助公安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沈阳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公益及民生岗位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为推动沈阳的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0.03	万人	0.014	47.0%	12.5	5.875						人员保障:岗位人员构成年龄大,随着人员逐月退休,全年整体退休人员占比大,指标取值为年底12月数据,为最低数。	人员保障:岗位人员构成年龄大,随着人员逐月退休,全年整体退休人员占比大,指标取值为年底12月数据,为最低数。
			工资足额保障月数	=	12	个月	1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社会保险费缴存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平安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法治沈阳建设		法治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3.38			预算执行率得分			8.6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2.0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购买禁毒社工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47.56			全年执行数(万元)			547.47			执行率		99.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在推进平安沈阳、法制沈阳建设的战略高度，按照禁毒工作总体目标要求，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禁毒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关怀救助，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和挽救戒毒康复人员，促进禁毒社会工作服务全面深入发展，经市禁毒办、财政局、民政局同意，开展实施向社会力量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项目。</p>									<p>公安禁毒社工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在维护社会稳定、减少毒品危害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他们通过作用化、人性化的服务，从根源上预算和治理毒品问题，对社会稳定产生多维度地积极影响。经过全市禁毒系统共同努力，着力构建毒品治理体系，不断推进毒品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为平安沈阳建设贡献力量，效果显著。</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宣传活动场次	>=	8	场次	22	100%	12.5	7.5								
			吸毒人员管控率	>=	95	%	99.9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	>=	99	%	100	100%	12.5	12.5								
			生活污水毒情监测样本采集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9.56	100%	20	20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6			全年执行数(万元)			63.2			执行率			65.8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市委政法委 市财政局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沈委法[2018]43号) 对遭受犯罪侵害、民事侵权,或者发生道路交通等特殊灾难事故,或者在赡养、抚养、抚育等民事纠纷中,当事人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										沈阳市公安局司法救助资金在化解公安矛盾访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信访处严格按照市局党委要求对救助资金严格审核把关,并跟踪做好后续资金发放和矛盾化解工作,确保帮扶救助一个,矛盾彻底化解一个,实现救助对象满意,“事心双结”和“案结事了”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	>=	20	人	18	90.0%	12.5	11.25					√	其他:每年发生的信访救助案件数量和涉及人数因为审核流程环节和信访人员沟通等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每年发生的信访救助案件数量和涉及人数因为审核流程环节和信访人员沟通等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	20	件	18	90.0%	12.5	11.25					√	其他:每年发生的信访救助案件数量和涉及人数因为审核流程环节和信访人员沟通等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每年发生的信访救助案件数量和涉及人数因为审核流程环节和信访人员沟通等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65.83	66.0%	12.5	8.25	√						经费保障:受财政资金保障因素影响,当年司法救助资金未按月报支出申请计划全额下达,所以存在未全部执行完成情况。	经费保障:受财政资金保障因素影响,当年司法救助资金未按月报支出申请计划全额下达,所以存在未全部执行完成情况。	
		救助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资金到位		按规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3.25			预算执行率得分			6.58		减分项		10.833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民警服装、服饰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79			执行率			=J5/D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民警是国家公职人员，被法律赋予了相应的行政、刑事执法权，这是其他职业所不具有的，职业的特殊性也对警服提出了高于其他职业装类的功能性需求。执勤警服作为警察大部分执法工作的规定服装，它不仅代表这一个警务人员的精神风貌，也是一个国家执法形象的具体体现，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它都代表着警察的身份，代表着是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和强制性。故此，执勤警服作为一种具有特殊要求的功能性服装，它必须结合职业特点、体型特点、衣着习惯等，以科学技术为前提，满足各警种的民警在特殊环境下的工作要求。</p>										<p>2024年沈阳市公安完成民警按需申领、高警警服、新进民警和倾斜基层三所警服服装配备工作，为全局公安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支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配发种类	>=	7	类	5	71.0%	12.5	8.875	√					√	其他:根据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全体民警在线上辽宁公安被装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按需申领,选购“服装类、帽类、鞋类、服饰类、装具类”共五大类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	12.5	12.5	√						当年财政资金未下达,已结转下年。	当年财政资金未下达,已结转下年。

	质量指标	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与国家制装标准相符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服装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确保新进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的及时配发				按时配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6.3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6.3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民生服务岗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30.74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42.41	执行率		92.1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民生服务岗人员,协助公安机关加强社区防控、提升为民服务、提高勤务保障的效果,解决长期困扰公安工作的警力不足问题。						2024 年民生性岗位人员在协助公安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沈阳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公益及民生岗位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为推动沈阳的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保障人数	>=	450	人	487	100%	12.5	12.5							
			工资足额保障月数	=	12	个月	12	100%	12.5	12.5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缴存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平安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法治沈阳建设		法治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2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1.2			全年执行数(万元)			41.17			执行率			99.9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辅警作为公安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发挥着重大作用，辅警经费的设立充分考虑公安辅警所承担工作的特殊性，为有效提升辅警的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p>									<p>沈阳市公安局自 2000 年起采取聘用第三方捕犬人员的方式，协助治安部门开展处置涉犬警情和犬只收置工作，近一年来，共协助收置禁养烈性犬、大型犬，无主犬，确保了全市犬伤人等重大恶性事件“零发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	=	10	人	10	100%	12.5	12.5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	12	个月	1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重点人员数据库建设和 Y 数据库建设及刑事案件 DNA 检验用试剂和耗材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52.7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沈阳市公安局成立 DNA 室以来, 通过物证检验及数据比对研判, 侦破了大量的恶性案件, 特别是从 2020 年以来, 通过 DNA 手段侦破了多起 10 年以上的命案积案, 极大的震慑了犯罪分子, 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为沈阳的平安稳定筑起了钢铁城墙; 重点人员数据库建设作为基础数据建设, 为侦破案件提供了不可缺少的重要支撑。								沈阳市公安局成立 DNA 室以来, 通过物证检验及数据比对研判, 侦破了大量的恶性案件, 特别是从 2020 年以来, 通过 DNA 手段侦破了多起 10 年以上的命案积案, 极大的震慑了犯罪分子, 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为沈阳的平安稳定筑起了钢铁城墙; 重点人员数据库建设作为基础数据建设, 为侦破案件提供了不可缺少的重要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完成采集重点人员 DNA 检测数量	>=	37000	份	38901	100%	12.5	12.5							
			DNA 室检验刑事案件现场生物物证数量	>=	37000	件	37506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重点人员数据库对重点人员检验率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重点人员数据库检测染色体点位数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39.2	全年执行数(万元)			661.54	执行率			89.4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市局不断加强对全局物业管理工作指导, 物业管理工作逐步规范, 物业服务类别定岗、岗位人员定标、服务标准定线、统筹人员工资标准、日常管理一体化、审批流程规范化, 逐年降低物业费。					2024 年沈阳市公安局与物业公司多措并举, 从餐饮质量、卫生环境等多方面、多维度开展进行物业管理和监督检测指导, 努力提升物业保障水平, 为全局民辅警提供更好地物业环境和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费使用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物业服务人数	>=	180	人数	21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物业检查合格率		达标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消防物业服务合格率		达标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式管理服务规范性		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提供更好地购买物业服务社会保障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9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缉私经费(公安局本级)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5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0.5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击走私工作的部署要求,通过安排分配缉私经费,达到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p>								<p>2024年以来,我局打私办在省打私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与高位推进下,全市上下一心,不断在全链条合成作战、区域一体化协作、基层综合治理方面下功夫、出实招,严打各类走私违法犯罪,全面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市打私办在不断总结深化打私工作的经验做法基础上,结合辖区内走私违法犯罪动态形势,不断调整完善反走私工作机制,有力地遏制了各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查获一批走私案件,整治了市场经济环境。是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系统性工程,不但有力地提升沈阳国际形象,还为沈阳市吸引高质量投资和促进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查办案件数量	>=	1	件	190	100%	12.5	7.5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宣传主题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打击走私犯罪		有力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营商环境建设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缉私经费转移支付资金(2023 年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36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3			执行率			78.2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击走私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用于办案补助、基础业务、冻品、固废处置等打私相关经费使用。</p>							<p>2024 年以来,市公安局打私办在省打私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与高位推进下,全市上下一心,不断在全链条合成作战、区域一体化协作、基层综合治理方面下功夫、出实招,严打各类走私违法犯罪,全面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市打私办在不断总结深化打私工作的经验做法基础上,结合辖区内走私违法犯罪动态形势,不断调整完善反走私工作机制,有力地遏制了各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查获一批走私案件,整治了市场经济环境。是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系统性工程,不但有力地提升沈阳国际形象,还为沈阳市吸引高质量投资和促进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单位数量	>=	2	家	18	100%	12.5	7.5								
			媒体宣传次数	>=	2	次	17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宣传主题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打击走私犯罪			有力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营商环境建设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8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7.8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公安局缉私经费(三县局)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击走私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拟安排2023年新民市、康平县和法库县缉私经费转移支付资金共计75万元。主要用于三个地区开展缉私工作必须的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业务需要支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击走私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拟安排2023年新民市、康平县和法库县缉私经费转移支付资金共计30万元,结转到2024年继续使用。主要用于三个地区开展缉私工作必须的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业务需要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单位数量	>=	3	家	3	100%	12.5	12.5							
			区域覆盖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理		按规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水平提升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社会经济发展				稳定振兴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缉私经费(三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	沈阳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击走私工作的部署要求,通过安排分配缉私经费,达到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									2024年三县在日常工作中、派出所摸排线索中会注重关注此类线索的收集及时汇总到经侦大队,通过联合集体力量让公安部门以维护县域营商环境大局为重,为全市缉私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出贡献并取得优异成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单位数量	>=	3	家	3	100%	12.5	12.5													
			开展宣传次数	>=	1	次	15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宣传主题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打击走私犯罪			有力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营商环境建设					逐步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87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9,265.4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4.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855.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84.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472.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127.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6,077.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7.44
	30			61	
总计	31	166,195.34	总计	62	166,19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127.07	165,872.30					254.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316.70	129,061.92					254.77
20402	公安	129,170.90	128,916.12					254.77
2040201	行政运行	88,528.61	88,273.83					254.7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20.23	28,920.2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101.03	2,101.03					
2040220	执法办案	2,195.43	2,195.4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425.60	7,425.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80	145.8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5.80	14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53.45	19,853.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93.48	17,893.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5.45	8,02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2.42	8,362.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5.61	1,505.61					
20807	就业补助	857.51	857.5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00.73	300.7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56.78	556.78					
20808	抚恤	60.05	60.05					
2080801	死亡抚恤	60.05	60.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1	1,042.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1	1,04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4.43	3,484.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4.43	3,484.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4.43	3,48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2.51	13,47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2.51	13,47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80.46	9,580.46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2.05	3,89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077.90	123,361.67	42,716.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265.46	88,449.14	40,816.32			
20402	公安	129,119.66	88,449.14	40,670.52			
2040201	行政运行	88,449.14	88,449.1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20.29		28,920.2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101.03		2,101.03			
2040220	执法办案	2,210.32		2,210.3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438.88		7,438.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80		145.8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5.80		14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55.51	17,955.59	1,89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95.54	17,895.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5.45	8,02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4.48	8,36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5.61	1,505.61				
20807	就业补助	857.51		857.5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00.73		300.7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56.78		556.78			
20808	抚恤	60.05	60.05				
2080801	死亡抚恤	60.05	60.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1		1,042.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1		1,04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4.43	3,484.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4.43	3,484.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4.43	3,48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2.51	13,47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2.51	13,47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80.46	9,580.46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2.05	3,89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87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9,120.42	129,120.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855.52	19,855.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84.43	3,484.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472.51	13,472.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872.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932.87	165,932.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0.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0.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5,932.87	总计	64	165,932.87	165,93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5,932.87	123,216.64	42,716.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120.43	88,304.11	40,816.32
20402	公安	128,974.63	88,304.11	40,670.52
2040201	行政运行	88,304.11	88,304.11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20.29	0.00	28,920.2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101.03	0.00	2,101.03
2040220	执法办案	2,210.32	0.00	2,210.3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438.88	0.00	7,438.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80	0.00	145.8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5.80	0.00	14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55.51	17,955.59	1,89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95.54	17,895.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5.45	8,025.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4.48	8,364.4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5.61	1,505.61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57.51	0.00	857.51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00.73	0.00	300.7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56.78	0.00	556.78
20808	抚恤	60.05	60.0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0.05	60.0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1	0.00	1,042.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1	0.00	1,04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4.43	3,484.4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4.43	3,484.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4.43	3,484.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2.51	13,472.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2.51	13,472.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80.46	9,580.4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2.05	3,892.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760.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2.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157.04	30201	办公费	492.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685.14	30202	印刷费	10.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431.27	30203	咨询费	4.90	310	资本性支出	101.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4.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1.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364.48	30206	电费	1,560.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5.61	30207	邮电费	820.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4.43	30208	取暖费	949.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86.6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69	30211	差旅费	62.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80.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1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6.2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56.01	30214	租赁费	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82.81	30215	会议费	2.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14.97	30216	培训费	1.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836.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69.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2.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4.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1.3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98.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0.2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74.8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36.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64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7,642.94	公用经费合计					15,57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216.14	1,485.19
1、因公出国（境）费	70.90	4.10
2、公务接待费	10.00	0.8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35.24	1,480.2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5.24	1,480.2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